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學生使用顯微鏡規則

文件編號：DTR101
880318醫技系系務會議通過
891215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0519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
961025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請任課老師上課前至系辦公室借顯微鏡室鑰匙。
- 第二條 統一借用及歸還，老師須在場。
- 第三條 使用前每組詳細檢查顯微鏡，並於五分鐘內將使用狀況確實登錄卡片上，立刻交給任課老師。老師請務必檢查同學是否確實登記，並將有問題之顯微鏡號碼通知系辦公室以追究責任。
- 第四條 使用完畢後，按步清潔顯微鏡，並依編號歸回原處。
- 第五條 值日生須特別留意除濕機是否正常運轉？水位是否已滿？
- 第六條 損壞顯微鏡之同學，需照價賠償修理費。
- 第七條 為了延長顯微鏡的壽命，請師生確實遵守上述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